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鄭○○等 6 人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等罪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前主任鄭○○等 6 位公務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板橋榮家前主任鄭○○等 6 人，涉嫌於板橋榮家 99 年進行「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改建期間，利用其等職務上之機會，除將拆卸之板橋榮家公有財物私下變賣牟利外，並向承攬廠商收受賄賂及要求業者開立不實發票以詐領公款乙案，經本署調查完竣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起訴，全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板橋榮家前主任鄭○○、前副主任林○○、前秘書室主任趙○○、秘書室組員黃○○及葉○○、秘書室工友朱○○等 6 人，分(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分別判處鄭○○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趙○○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朱○○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7 月，褫奪公權 4 年。黃○○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葉○○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